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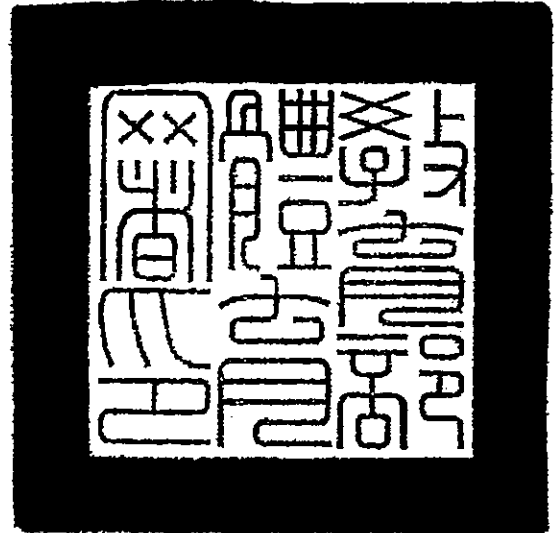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設(三)字第1070016681A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之其他履約保證方式。

依據：「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第2點第5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16條及第20條規定，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，應存入其於銀行開立之專用存款帳戶，並應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。
- 二、電子支付機構於接受消費者及發行人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，依雙方委任，於消費者（付款方）購買禮券時，先接受消費者所支付購買禮券之款項，並俟消費者使用禮券之一定條件成就後，再將購買禮券之款項移轉予發行人（收款方），係屬「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」業務之範疇。
- 三、茲公告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踐

行之履約保證，屬「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第2點第5款所稱經本署許可之履約保證方式。

四、發行人應於禮券明顯處揭露本署許可同意之公文字號，並記載下列履約保證方式內容：「本商品（服務）禮券所發行之金額，已存入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於○金融機構開立之專用存款帳戶，專款專用；所稱專用，係指供發行人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使用。前開保管期間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（出售日）至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止（至少一年）。」

署長 林 德 福